



平和温婉、善良正直、专业公正, 是记者在湖南高院听到的诸多同事对周春梅的共同评价。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, 始终贯穿在周春梅少年时代的法律梦想, 青年时代的法律课堂, 以及此后十几年的法律工作中。



## 湖南高院女法官被害案追踪：父亲儿子含泪追忆

上接 06 版

一切照旧, 仿佛周春梅刚刚起身离开办公室, 去隔壁拿一份文件。

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蒋琳是周春梅多年的同事, 比周春梅早进法院几年的他, 对周春梅在业务方面的精益求精印象非常深刻。

“春梅能办案, 能办好案。她来审判监督第一庭之前, 全年办案数位在全院 3 个民事审判庭中是第一, 她所办的案件经评查全部为优秀, 且无一超审限, 无一上访闹访, 无一因过错被发回、改判。因表现出色, 她曾被评为湖南省高院 2014 年度办案能手。”蒋琳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。

2016 年, 在民一庭工作了 13 年后, 业务优秀的周春梅出任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。

“审判监督就是依法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错误的判决、裁定, 审判监督的法官是‘法官中的法官’, 这对法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要求更高。”蒋琳告诉记者。

“春梅的为民意识很强, 是我们庭‘繁案精审’团队负责人。”蒋琳说, 这些“繁案”, 大多法律程序复杂、事实复杂、法律关系也复杂, 需要如理乱麻一样“精耕细作”, 经过她和团队的努力, 这些案子大多顺利判决, 息诉息访的很多。

审判监督第一庭法官助理黄理曾经在 2018 年给周春梅当过一年的法官助理, 她始终记得周春梅跟她说得最多的两句话——“要认真”“要对当事人负责”。

“我们经常和春梅姐探讨业务。讨论的题目包括争议较大的案子、疑难案件、新出的司法解释等等。我印象最深的是, 春梅姐不会因为自己是副庭、业务能力比我们强, 就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我们, 她会鼓励我们充分思考, 说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见, 然后再分析法理和逻辑, 让我们把问题思考得透彻彻。”黄理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。

### 不惧威胁, 满怀温情

周春梅生前曾参与过湖南一档普法电视节目的录制。一名和她打交道

多年的媒体人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, 周春梅法官关爱弱者, 崇尚法治, 非常注重案件细节的平衡。

2015 年 11 月 3 日, 周春梅受邀参加这档普法电视节目的录制, 第一次面对摄像机镜头的她对自己的着装和措辞要求严格, 以至于有点紧张。

录制完后, 她告诉该媒体人: “怕正式出来让人大跌眼镜, 我都不敢告诉别人收视时间。”

“参与录制这些普法节目, 会占用大量的空余时间。很多法官本身工作就很忙, 很难挤出时间来帮媒体做‘义工’。但从第一次找到周春梅法官起, 她就很支持我们。我理解, 她是为了一份情怀在向大众普法。”该媒体人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。

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, 也许是周春梅在繁重的工作之余还坚持普法的原因。向曼琦是湖南高院新闻信息网络处网络科科长, 她和周春梅的最后一次工作联系, 是为了院里开展《民法典》的宣传工作, “当时我们安排了各个业务庭对《民法典》的各分编进行解读, 其他的业务庭大都安排了年轻的业务骨干撰写。但作为庭领导的春梅姐, 认认真真写了一篇解读高空抛物行为法律责任的文章发给我”。

“在我的印象中, 春梅为人正直, 办案认真, 会注意到案件的每个细节, 查清事实后依法公正处理案件。”蒋琳告诉记者, 周春梅此前所在的民一庭, 所办案件很多涉及金融、房地产等纠纷, 法律关系复杂、标的额动辄以亿计算, 案件当事人常想方设法拉拢她或对她施压, 甚至是人身威胁, “但她始终不为所动, 公正审理”。

平和温婉、善良正直、专业公正, 是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在湖南高院听到的诸多同事对周春梅的共同评价。

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, 始终贯穿在周春梅少年时代的法律梦想, 青年时代的法律课堂, 以及此后十几年的法律工作中。“如果不是这场意外, 她一定会成为一位很有成就的法官。但也是这场意外, 让大家看到了一位湖南法治工作者不徇私情的内心坚守。”蒋琳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。

■今日女报/凤网首席记者  
李立

### 绝不姑息任何一双伸向法官的邪恶之手

1 月 12 日, 寒风凛冽, 噩耗传来, 一个正义的女法官倒在邪恶的毒手之下, 一时间迅即刺痛了所有人的心。

这不是一起简单的暴力袭击事件, 也不仅仅是一起简单的恩怨情仇, 这是对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公然挑衅, 这是对法治社会乃至公序良俗的公然践踏!

湖南省高院和长沙市公安局的调查表明, 凶手动机之卑劣令人发指, 因为正义拒绝了非正义, 她竟蓄意拔刀相向。

众所周知, 法官是一面镜子, 一面公平正义的镜子, 一面捍卫法治尊严的镜子。周法官在“打招呼”的凶手面前, 她原本可以敷衍应付, 以保得全身而退, 但是她坚决对“打招呼”的人说“不”, 她以一种正义的光芒点亮了法治的根基。

在推进依法治国的道路上, 我们为有周春梅这样的法官骄傲, 做专业敬业法官, 做公平正义的捍卫者, 周春梅法官给我们做了最好的诠释。

《中国审判》曾刊文介绍时任湖南省高院民一庭审判长周春梅的先进事迹, 2014 年全年办案数位居全院 3 个民事审判庭第一, 所办案件经评查全部为优秀, 且无一超审限, 无一上访闹访, 无一因过错被发回、改判, 因为工作表现出色, 周春梅同志曾被评为湖南省高院 2014 年度办案能手。她的倒下, 是用生命践行了“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、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”的宗旨, 用实实在在的行动为建设法治中国作出了贡献。

法官, 正义的化身, 法治社会的守护者与建设者。正义者首先自己要正义, 周春梅法官就是这么做的。反对“特

殊照顾”, 坚决不徇私情, 我们为周法官的正义之举深深感动, 为社会充满的正义力量深情点赞。

血淋淋的事件警示我们: 一些人若因不合理的个人利益未得到满足, 采取暴力方式迁怒法官, 暴力相向于法官, 这一破坏人性底线的罪恶行径, 绝不可姑息纵容。

习近平总书记曾明确要求, 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。这如一面法治大旗, 飘扬在每个正直法官的心中, 成为内在的价值观与人生信念。作为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捍卫者, 法官守护着内在的核心价值, 甚至不惜牺牲生命, 这是值得弘扬的伟大法治精神。

我们必须坚决向此类卑劣行为集体说不! 唯有严惩不贷, 才能守护和回应对公平的坚守, 才能筑牢“全民守法”法治国家建设的基石。

与此同时, 保障司法人员人身安全, 让司法人员深切感受到职业的尊严和荣耀, 已成为时代的另一个急切呼唤!

■观潮的螃蟹

